

在企业融资选择的三条途径中，
有两条途径都不提供利率和筹资期限，
也是没有固定成本的，即发行股票和
发行可转换债券。这两种途径筹资成本
低，且没有固定成本，筹资和筹资期限
由企业融资人自由选择，在资金成本
低时，企业应选择这两种途径筹资。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税务筹划教程

(第二版)

主编 张中秀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税务筹划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张中秀

副主编 王饴羚 张佳聪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筹划教程 (第二版) / 张中秀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0200-9

I. 税…

II. 张…

III. 税收筹划-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218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税务筹划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张中秀

副主编 王怡羚 张佳聪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印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19.25

字 数 37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

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

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修订前言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与前一版的教材相比，本书中我们将税务筹划与税收筹划的概念进行了互换。实际上，税务筹划是一个更广的范围，包含了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这两个方面，而税收筹划是针对税务当局进行的立法、执法筹划，纳税筹划则是针对纳税人所作的缴税筹划。

税务筹划成为近年来的一个热门问题，“税务筹划”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就是为纳税人减轻税负吗？本书给出了一个全面而系统的回答：税务筹划可以分为税务当局进行的税收筹划和纳税人进行的纳税筹划两个方面。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同时，税收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快速增长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若想使得税收的这些作用很好地发挥出来，需要有完善的税收制度和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作为基础。就现实情况来看，我国的税制以及征管体系建设都处于一个改革完善的阶段，如何改进可以使得我国的税制符合公平和效率原则，使得我国的税制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这些问题就是本书在“税收筹划”中探讨的主要内容。

税收筹划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即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立法环节的筹划围绕税制的完善而展开，阐述了在税制建设中应遵循的前提、原则、方法等内容。征管环节的筹划主要从机构制衡，税务人员的进入、退出机制等方面阐述提高征管效率的制度建设。

从另一个角度看，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权力强制取得的收入，这种收入的单

方面转移,必然会造成对经济主体自身利益的影响。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企业只有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税收是企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纳税筹划也就应运而生。真正意义上的纳税筹划并不是单纯的减轻税负,本书在纳税筹划理论中详细地阐述了纳税筹划应该包括如下理论。

第三条道路理论——企业在减轻税负时,违法之路和停业之路是没有前途的道路,纳税人应该选择第三条道路,也就是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之路。

三道防火墙理论——纳税筹划不仅能实现企业的节税目标,也有利于企业管理的完善与壮大发展。因为它给企业带来了三道防火墙,即职业经理人的忠诚、纳税筹划知识培训与税务律师的职业优势。

涉税零风险理论——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使企业获得多方面的收益,是企业应努力达到的目标。

税务律师理论——企业在税收筹划中所面临的事实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和程序关往往难以解决,为此必须寻求专业人员,也就是借助税务律师的力量帮助企业渡过“四关”,解决企业所面临的税收问题。

这些理论是对纳税筹划的必要性、税收筹划的目标、筹划人员素质要求、为纳税人服务的模式等问题的思考而形成的;此外,我们还对纳税筹划的定义进行了全新的阐述。

纳税筹划对企业来说,主要有七个价值:稳健理财、降低税负、涉税零风险、业务流程调整、组织机构整合、人力资源升级、企业文化价值定位。

纳税筹划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从不同角度考虑,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包括政策规避、政策利用、政策寻租三个方面,这也是本书在纳税筹划部分主要阐述的内容。这三种筹划都是力求降低企业税收成本,但三者的理论依据并不相同。政策规避是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对自己的经营行为做出最佳安排,政策利用是在顺应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对经营行为做出最佳安排,政策寻租是通过院外活动等方式来寻求对自己有利的税收政策。

纳税筹划的基本公式十分重要。差异是纳税筹划进行的基础,也是纳税筹划发挥效果的基础。一个好的纳税筹划方案,不仅涉及对税收政策信息的筹划,还应包括对企业业务流程调整和机构整合的筹划。

在本书的案例篇中,按照税种、企业生命周期和行业划分,各有侧重地进行了分析阐述。

在具体税种纳税筹划中,针对一些主要税种,本书分析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并结合经典案例进行全面阐述。

在企业生命周期纳税筹划中，从企业注册开始，本书对企业各经营时期的主要涉税业务的筹划点进行分析阐述。

在分行业纳税筹划中，针对一些热门行业各自的特点，本书详细地分析了其所涉及的税种、税收优惠政策。这部分内容，对相关行业的企业可能具有更加直接的指导作用。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力求囊括税务筹划的全部内容，从理论到实践全方位地加以阐述，使各类读者都能从中受益。当然，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疏漏、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张中秀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范畴.....	(1)
第二节 税务筹划内容的比较研究.....	(2)
第三节 权利、权力、义务.....	(5)
第二章 税收筹划理论	(16)
第一节 税收筹划——立法环节的筹划	(16)
第二节 税收筹划——征管环节的筹划	(37)
第三章 纳税筹划理论	(57)
第一节 纳税筹划、理财规划与人生规划	(57)
第二节 第三条道路理论	(60)
第三节 三道防火墙理论	(68)
第四节 涉税零风险理论	(70)
第五节 税务律师理论	(77)
第六节 纳税筹划的内涵	(81)
第四章 政策寻税法	(86)
第一节 政策寻税法概述	(86)

第二节 政策寻租的方法	(90)
第三节 政策寻租的技巧	(93)
第五章 政策利用法	(97)
第一节 政策利用法概述	(97)
第二节 税收特殊条款和优惠政策	(99)
第三节 政策利用法的技巧	(106)
第六章 政策规避法	(116)
第一节 政策规避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政策规避法的效应分析	(119)
第三节 政策规避法的技巧	(120)
第七章 纳税筹划基本公式	(133)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七个价值	(133)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本公式	(136)
第八章 具体税种纳税筹划	(143)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143)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155)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15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63)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75)
第六节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196)
第九章 企业生命周期纳税筹划	(210)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210)
第二节 企业筹资活动的纳税筹划	(219)
第三节 企业投资活动的纳税筹划	(232)
第四节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筹划	(239)
第五节 企业产权重组的纳税筹划	(261)
第十章 分行业纳税筹划	(268)
第一节 工业企业纳税筹划	(268)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筹划	(274)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	(278)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	(282)
第五节	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筹划·····	(288)
参考文献	·····	(293)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述



【学习导航】

- 掌握税务筹划、税收筹划和纳税筹划的概念，了解其内涵和外延。
- 明确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及抗税的本质区别。
- 从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角度深入理解税务筹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范畴

一、税务筹划的由来

税务筹划涉及税收的理论和实务、财务管理、现代企业管理等多学科内容，它是伴随经济发展以及税收制度的完善逐步产生、成长起来的。

税务筹划的由来具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征纳双方矛盾的加强。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强制性。就征税人而言，国家征税是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而不是以财产所有者身份凭借财产所有权进行的；就纳税人而言，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征纳双方就存在着矛盾，都有必要进行合理的规划，以求实现各自的目标。制

定法律规范,一方面可以约束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征税职责。

二是立法与征管的现状。目前,我国的税制并不完善,例如法律级次不高,有些法规已经不适应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等等。新一轮的税改已经开始,需要对税收制度进一步完善,进行合理规划。

三是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减少税收成本上的趋同性。

有调查表明,以上三种类型的企业均有较强的减少纳税成本的意愿。

二、税务筹划的概念

税务筹划是同时站在征纳双方的角度对征税管理和纳税义务进行筹划,以期达到最佳的征收效果或减少税收支出、降低税收成本的行为。税务筹划既包括税务部门的税收筹划,也包括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三、税务筹划的具体内容

税务筹划可以分为税收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部分。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税务筹划的内容

税收筹划指税务部门为充分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和堵塞税收漏洞而进行的筹划,包括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目前,税收筹划已引起税务部门的重视,税务部门在制定税收政策时,实际上包含着筹划的思想。从筹划的角度出发,税务部门不仅可以加深对制定税收政策的研究,而且可以提高制定税收政策的水平。因此,税收筹划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

纳税筹划是以纳税人为出发点考虑问题,专指纳税人所进行的筹划活动。纳税筹划指纳税人在非违法的前提下,以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为目的,而进行的避税、节税和税负转嫁的活动。纳税人的纳税筹划具有超前性、全局性、成本性和屏蔽性。纳税筹划包括筹划理论和筹划方法两个方面。

第二节 税务筹划内容的比较研究

一、税法学习与税务筹划的比较

首先,税法学习与税务筹划是基础与运用的关系。税法学习是基础,税收筹划

是为了使税法学习更加深入,而税务筹划的基本条件就是在税法许可范围内进行合理的安排,所以不论是税收筹划还是纳税筹划都是对税法学习的实际运用。

其次,税法学习与税务筹划是被动与主动的关系。征税机关按税法的规定征收税款,纳税人具有法定的纳税义务,要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可以说,征纳双方对税法的学习都是一种被动的行为,是为了完成职责或履行义务而必须进行的活动。税务筹划是征纳双方从不同的角度主动研究税法,以实现各自的目标。

最后,税法学习与纳税筹划是过去与未来的关系。税法是早已制定出来要求各方遵守的规定,而税务筹划具有前瞻性,无论是税务部门希望完善税法,还是纳税人寻求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案,都是对未来进行的设计和规划。

■ 二、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的比较

税收筹划是站在税务机关的角度,考虑的是如何更好地征税,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如何立法、如何征管是其核心内容。

纳税筹划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考虑的是如何合法节税、如何非违法避税以及如何更好地纳税,以实现价值的最大化。

■ 三、偷税与避税筹划的比较

我国习惯上把逃税与偷税视为同义词,并且常并列使用,如“偷逃税款”。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偷税,国外一般采取追缴税款、加收利息并处以罚款等行政、经济处罚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的偷税,按刑事处罚规定处罚。由概念可以看出,偷税是非法的,偷税行为不具有规则性。虽然企业侥幸降低了前期成本,但后期面临着税务部门的处罚。

避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筹资、投资以及经营等经济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这种安排手段有时处在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灰色地带,以此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

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避税筹划不同于偷税,往往是依据税法的规定展开,行为较规范。

■ 四、避税筹划与节税筹划的比较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

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通过纳税人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或不缴税的目的的行为。

避税筹划与节税筹划的最大区别在于：避税筹划是违背立法精神的，而节税筹划是顺应立法精神的。换句话说，节税活动及其后果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它不但不会影响或削弱税法的地位，反而会加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政府当局利用税法进行的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是值得提倡的行为。避税筹划区别于偷税及节税筹划的特征是：避税筹划不能说是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偷税则是违法的，而节税筹划是合法的。节税筹划具有政策导向性，纳税人通过节税筹划来减少税收支出的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因此，节税筹划正是政府借优惠政策以实现宏观调控的载体。节税筹划与避税筹划一样，是在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筹资、投资和经营业务，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筹划。没有筹划就没有节税。

■ 五、偷税、避税筹划、节税筹划与转嫁筹划的比较

税负转嫁也可以叫税负归宿，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税负转嫁的结果是有人承担税负，最终承担人称为负税人。税负落在负税人身上的过程叫税负归宿。在税负转嫁条件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可分离的，纳税人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经济上的税负承担主体。

典型的税负转嫁或狭义的税负转嫁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移给购买者或供应者。税负转嫁的判断标准有三个：一是税负转嫁和商品价格直接相连，与价格无关的问题不能纳入税负转嫁范畴；二是税负转嫁是个客观过程，没有税收的转移过程就不能算税负转嫁；三是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的主动行为，与纳税人主动行为无关的、具有价格再分配性质的价值转移不能算税负转嫁。依照以上三个判断标准，有利于明确转嫁筹划与偷税、避税筹划及节税筹划的区别。

转嫁筹划与偷税、避税筹划、节税筹划的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转嫁筹划不影响税收收入，它只是导致归宿不同，而偷税、避税筹划和节税筹划直接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其次，转嫁筹划主要依靠价格变动来实现，而偷税、避税筹划和节税筹划的实现途径则是多种多样的；再次，转嫁筹划不存在法律上的问题，更没有法律责任，而偷税、避税筹划和节税筹划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律责任问题；最后，商品的供求弹性将直接影响税负转嫁程度和方向，而偷税、避税筹划及节税筹划则不受其影响。

就转嫁筹划与避税筹划而言，两者的共同点都是减少税负，获得更多的可支配

收入，两者都没有违法，税务当局不得用行政或法律手段加以干预或制裁。两者区别有：第一，基本前提不同，转嫁筹划的前提是价格自由浮动，而避税筹划则不依赖价格；第二，产生效应不同，转嫁效应对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一般不直接影响税收收入，相反，避税效应将对税收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对价格则不产生直接影响；第三，适应范围不同，转嫁筹划适应范围较窄，受制于价格、商品供求弹性和市场供求状况，避税筹划适应范围很广，灵活多变，方法多样；第四，转嫁筹划有时对纳税人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与最大利润化原则相悖，有时纳税人会主动放弃，避税筹划则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第三节 权利、权力、义务

一、概述

（一）权利与权力

现代企业作为法人也有“人权”，即权利，它与“权力”一词有原则性的区别。权利与义务相连，与基本人权相连，与经济利益相连，与防守相连；而权力则与责任相连，与授权相连，与攻击相连，与政治利益相连。一个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也许没有权力，但不会没有权利。纳税事关企业重大利益，依法合理纳税是企业正当的权利之一。

在英文里，“权利”一词为“right”，而“权力”一词则为“power”。现代企业一般有四大基本权利，即生存权、发展权、自主权和自保权。其中自保权就包含了企业对自己经济利益的保护。税务机关的权力主要体现在税收管辖权上，包括地域管辖权、公民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

对纳税人来说，权利与义务要对称；对征税方来说，则是权力与责任要对称。这是一般人都能意识到的，我们暂不论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就双方各自的权利与权力而言，两者也需要对称。只有对称，才能得到有力的制衡；只有对称，才能保证权利的实行；只有对称，才能保证权力不被滥用；只有对称，才能保证权力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一般来说，制约权力有两个途径：一是用权力来制约权力；二是用权利来制约权力。两者缺一不可。

（二）义务

义务可以分解为三个层面的含义。第一个层面是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第二个层面是道德上应尽的责任，第三个层面是经济上不要任何回报的义举。